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工作進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的工作。

背景

2.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我們在 2013 年 6 月成立了諮詢小組，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特別是性小眾在香港受歧視的範疇及嚴重性，以及建議消除這些歧視的策略及措施。

3. 諮詢小組由張妙清教授擔任主席，另有 13 名非官方成員，包括學者、商界人士、性小眾及立法會議員。

諮詢小組的工作

4. 諮詢小組自成立以來，先後舉行了八次會議，就進行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有關外地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的經驗的資料搜集工作，以及一些消除歧視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措施提供意見。諮詢小組亦曾與不同的性小眾團體、關注家庭價值觀的團體、宗教團體以及其他關注團體會晤，聆聽他們對有關議題的意見及關注。

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

5. 諮詢小組建議應就性小眾受歧視的經歷進行研究，以助確定性小眾在香港有沒有遭受歧視，而如有的話，他們遭受歧視的經歷，特別是：

- (a) 他們遭受歧視的層面或範疇；
- (b) 如何受歧視，即歧視的形式；
- (c) 受訪者因應相關經歷所需的支援及/或糾正；以及
- (d) 受訪者曾否嘗試向不同團體尋求糾正及/或協助，而如果没有，原因為何。

6. 諮詢小組就研究應如何進行(包括研究目的、招募參加者的方法、如何向參加者蒐集資料，以及討論指引)提供意見。是項研究其後委託予顧問進行。

7. 經考慮諮詢小組的意見後，顧問總共招募了 214 名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性小眾(包括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後同性戀及雙性別人士)參加研究。這些參加者是透過性小眾網絡及團體、公開招募，以及由參加者介紹(即「滾雪球抽樣法」)招募而來。

8. 研究以質性方法進行，以深入了解性小眾的經歷。顧問在 2014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與 214 名參加者會面，透過聚焦小組討論或一對一訪談向他們蒐集資料。雖然質性研究方法可提供足夠空間以取得參加者具深度的回應，但這種方法亦有其局限。性小眾參加者的意見是這項研究中質性數據的單一來源，參加者的經歷由他們自己陳述，無須提出實質證據，亦未有向其他相關人士求證。因此，研究無法保證全部陳述皆準確無誤，特別是就一些發生已久的事件而言。此外，研究採用非隨機抽樣方式進行，加上參加者人數有限，因此在統計學上並非具代表性的樣本。故此，研究結果不能套用於較廣泛的人口，亦不能作為就香港的性小眾人口作出任何整體結論的依據。儘管如此，顧問已盡可能向來自不同背景的性小眾人士收集意見。

9. 參加者陳述的歧視經歷按四種類別記錄，分別是直接歧視、間接歧視、騷擾及中傷；研究涵蓋的範疇包括僱傭，

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處所的處置和管理，以及參加者提及的其他範疇。上述分類是依循現行各反歧視條例所採用的框架。

10. 研究報告預計於今年第二季完成。研究結果可提供實際依據，讓諮詢小組進一步討論消除歧視的建議策略及措施。

研究海外消除歧視的經驗

11. 在籌備和進行上述研究的同時，諮詢小組亦探討了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台灣、英國及美國)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的經驗。如有關司法管轄區有制定反歧視條例，諮詢小組也探討有關法例涵蓋的範圍，包括所涵蓋的範疇和行為、不包括事項及豁免、有關訴訟/投訴個案，以及受關注的問題。這項工作除了就其他地區所採取的措施提供參考資料外，亦有助從相關經驗中考慮可以借鏡之處。

推廣平等機會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措施

12. 諮詢小組亦有就政府促進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宣傳措施提供了意見，包括：

- (a) 在 2013 年年底為宣揚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應不受歧視和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而推出的新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海報中所包含的主要信息；這是首次以此為題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除了在電視及電台外，宣傳短片、聲帶及海報也有在其他平台播放和展示，例如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及政府場地；及
- (b) 呼籲香港僱主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的推廣運動，以及公布已承諾採納守則的機構名單。截至 2015 年 3 月中，有 140 多間在本地共僱用超過 350 000 名僱員的公私營機構已承諾採納守則。

與持份者團體交換意見

13. 為確保在考量和制定向政府提出的建議時能顧及社會上不同界別人士的觀點和關注事項，諮詢小組與持份者團體包括新造的人協會、後同盟、天主教香港教區關顧同性吸引人士牧民小組、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九龍佑靈堂和性神學社，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了會面，交換意見。

14. 在交流會面時，有些代表向諮詢小組講述性小眾在香港遭受的歧視和面對的困難，以及他們對性小眾需要的支援服務的意見；有些促請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有些代表則就有關法例會對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及家庭價值觀造成的影響表達關注。

未來路向

15. 經考慮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的結果、就海外地區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經驗搜集所得的資料，以及持份者的意見後，諮詢小組會就消除歧視的策略及措施制定建議，提交予政府。在諮詢小組提出建議後，政府會與持份者積極研究如何跟進有關建議。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諮詢小組的工作進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5 年 4 月